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桃保險小字第357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鍾焜泰

被告 井好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24日中午12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在桃園市○○區○○路00號游泳池停車場內，欲由停車格駛出時，因疏未注意左右來車，遂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張剛瑋所駕駛訴外人徐麗靜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受有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2,089元之損害，原告已依約全數理賠完畢。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經計算零件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2,91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就上開交通事故之發生並無肇事責任，停車場之監視器錄影畫面可以證明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

01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  
02 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990號判決意旨參  
03 照）。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  
04 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有明文規定。是民事訴訟如  
05 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  
06 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  
07 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  
08 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而認定  
09 事實所憑之證據，固不以直接證據為限，惟採用間接證據  
10 時，必其所成立之證據，在直接關係上，雖僅足以證明他項  
11 事實，但由此他項事實，本於推理之作用足以證明待證事實  
12 者而後可，斷不能以單純論理為臆測之根據，就待證事實為  
13 推定之判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95號裁判意旨參  
14 照）。

15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車輛與系爭車輛在上開時、地發生碰  
16 撞，致系爭車輛受有修復費用32,089元之損害，原告已依約  
17 全數理賠完畢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行車執照、駕駛執照、車  
18 損照片、估價單、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發票、汽  
19 車險賠案理算書、代位求償同意書等件在卷為證（見本院卷  
20 第4至15、51、52頁），並有本院依職權向桃園市政府警察  
21 局桃園分局調取之行車事故相關處理調查資料在卷可參（見  
22 本院卷第17至21頁），固堪認定無訛。惟本院於審理中依被  
23 告聲請勘驗兩造發生本件交通事故時之現場監視器錄影畫  
24 面，確認系爭車輛由畫面上方之停車格駛出後左轉，同時被  
25 告車輛亦自停車格內駛出，而被告車輛見系爭車輛轉彎後隨  
26 即停車保持靜止狀態，系爭車輛則仍繼續前行，經過約1秒  
27 後，系爭車輛之右側車身即與被告車輛之車頭發生擦撞等  
28 情，有勘驗筆錄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58頁背面），足見被  
29 告車輛於發現系爭車輛轉彎行駛而來時，隨即停車保持靜止  
30 狀態，然系爭車輛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仍續為前行，其右側  
31 車身遂與被告車輛車頭發生擦撞，自難認被告有何過失可

01 言。此外，原告就其主張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具過失  
02 乙節，於本院審理中亦未再舉證以實其說，應認其主張尚屬  
03 乏據，自無可採。

04 四、從而，原告所舉證據既無法證明被告確有其所述之過失侵權  
05 行為，則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6 給付原告22,91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7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9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

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6 書記官 潘昱臻

17 附錄：

18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0 理由，不得為之。

2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5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26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27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  
28 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  
29 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